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5樓505室 學校發展分部
School Development Division, Room 505, 5/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GD)/ADM/55/2/O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19
傳真 Fax Line : 2891 259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小學學生輔導服務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11日會議上，就小學學生輔導服務這議題作討論時，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現謹回覆如下：

- (a) 教育局有否訂定表現指標，以評估學校周年計劃中制訂的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成效；
- (b) 教育局能否綜合匯報學校在學生輔導服務方面的效能；
- (d) 學生對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意見(包括能否及如何得益)

有關上述三個項目，現作綜合回應。在學校應進行恆常自我評估(「自評」)的原則下，每所學校須每年按校情和學生需要制訂學生輔導服務計劃，並於年終檢視各項學生輔導服務的成效，從而訂定下一步的發展方向和具體計劃。學校同時須制訂周年報告向持分者交代進展，以及存檔供教育局專責輔導的人員訪校時查閱。

為協助學校進行學生輔導服務的自評，教育局已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中，提供了「學生輔導服務計劃」舉隅，提醒學校在每年擬訂該計劃時，須詳列對各項輔導服務工作的要求，並以此作為學校自評的指標；而學校亦應在檢討時善用客觀的評估工具，例如持分者問卷、「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學生違規記錄等，以評估項目的進展及達標程度等。

自評工具亦可包括學校直接向學生收集有關他們在個人成長方面的數據，以及他們對學校的支援/輔導服務的意見，例如：在持分者問卷中的「學生問卷」，半數的題目是收集他們對學生成長支援及學校氣氛的觀感，其中一些相關的題目包括「當在成長上遇到問題時，學生能獲得幫助」；「學校積極培養學生的良好品德」；「老師關心學生」等。據教育局專責輔導的人員日常訪校所知，除「學生問卷」外，學校一般亦會就所推行的校本學生輔導服務項目，自行設計學生問卷，以評估服務的成效。學校亦可按學生在「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中不同量表的回應，了解他們在親子關係、尊重他人、成就感、操行、責任感等的進展情況，以評估學生在情意及社交的發展情況和需要。

學生輔導服務的成效有賴全體教職員合力協助學生成長。為協助學校落實全校參與模式，教育局已制訂《揉合訓育與輔導工作綱要》，就學生輔導服務的不同範疇詳列對學校的要求，包括：教職員對學生培育工作達成共識、建立積極協作的教職員團隊、制訂適切的個人成長課程、建立緊密的家校溝通、締造和諧關愛的學校文化等。這些要求除可作為學校推行輔導工作的關注重點外，亦可用作自評學生輔導服務成效的指標。

上述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揉合訓育與輔導工作綱要》及各種自評工具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參考及使用。

教育局專責輔導的人員會定期到學校探訪，目的除支援學校輔導人員外，亦監察服務的成效，以確保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根據我們訪校所得，學校重視培育學生的良好品格及建立關愛文化，能從日常觀察及分析「學生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數據制定明確的學生成長支援發展方向，並能按需要引入家長及外界的資源。學校的訓輔組亦能有計劃地按年擬定輔導主題，舉辦多樣化校本輔導活動，並透過成長課堂推行適切的活動及利用生活事件，以深化學生所學。學校亦經常運用「一人一職」、「大哥哥大姐姐計劃」、義工服務等，培養學生的責任感、服務精神及對學校的歸屬感；並設立不同的獎勵計劃，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又積極推展「愛心大使」、「好人好事」等計劃，以促進朋輩間的關愛，加強文化共融。整體而言，學校在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表現良好。

(c) 由專業同工(如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課外支援的學校數目

目前，全港的公營小學均已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在學生輔導人員(具備輔導專業訓練的教師或社工)的帶領下，為全體學生提供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活動(包括社交小組、親子活動、情緒管理/處理衝突/自信心訓練等)。

在全校參與的訓育及輔導模式下，學校的專業團隊，包括：輔導教師/社工、教育心理學家等，會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並按需要在課外時間提供支援。對於一些特別需要關注及支援的個案，學校亦會透過跨專業協作，引入其他專業同工如家庭社工、醫護人員等的支援，以進行個別或小組形式的支援。若學校有個別較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包括有精神健康問題、受沉溺行為困擾、干犯刑事罪行等)的學生，學校會與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警務人員、教育心理學家及/或社工等協作，提供跟進及支援服務。

本局亦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介入服務及行為輔導計劃/訓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前的覆蓋率約為全港公營學校的六成，有關服務正逐步擴展，預計 2016/17 學年將覆蓋全港的公營學校。此外，目前約有 110 所小學參與「在普通學校推行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由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有特殊教育訓練資歷的教師或社工，為患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小組訓練。

由專業同工為學生提供支援的其他計劃還包括「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參與學校可透過購買服務方式，由專業社工為清貧學生提供廣泛類別的輔導活動(包括領袖訓練、歷奇活動、參觀探訪等)，培養他們的自我學習能力、自尊感及社交技巧等。

教育局局長

(胡寶玲  代行)

2013 年 4 月 30 日